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嘉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公司职工监事谢京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监事候选人刘宏波先生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侯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临事会临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宏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宏波先生简历

刘宏波先生,汉族,1980年2月出生,山东菏泽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在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历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5年1月至9,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